

■每日观点

# 要找出保护“三期”女工真正的路径

□谢庆富

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除了从女职工角度着想，也要考虑用人单位的感受——要拿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减轻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从而减少乃至消除用人单位聘用女职工的心理负担。

怀孕7个月的成都准妈妈王女士被逼辞职一事，引起众多网友热议。7月27日，省、成都市、成华区三级总工会联动帮助王女士维权，经多方协调，双方达成和解，王女士自愿辞职，领到相关补偿。(7月28日《四川日报》)

用人单位在得知王女士怀孕后，将王女士调到37公里外的某厂区工作，使得她原本15分钟上

班路变成3小时。这对怀孕7个月的王女士来说，当然是无法接受的。当然，用人单位并不承认调岗是为了逼迫王女士辞职。你懂得，任何单位都能为员工调岗找到很多理由——即使是故意刁难员工，也能找出冠冕堂皇的理由。

王女士的遭遇，是众多孕期女职工受到用人单位变相辞退现象的缩影。

我国法律禁止用人单位歧视怀孕女职工，并且对怀孕女职工给予特别保护。《劳动法》以及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保护特别规定》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简称“三期”)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不过，并非所有用人单位都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善待“三期”女职工。在用人

单位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一般都能够遵守法律，“三期”女职工基本上都可以享受到各种法定待遇。不过数量众多的民营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就不那么“规矩”了。

用人单位变相逼迫怀孕女职工辞职属于违法行为，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要依法给予赔偿，用人单位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职工维权难度再大，也要勇于抗争，否则合法权益会一直受到侵犯，不仅经济受损，也会让尊严全无。

用人单位只算经济账而置法律法规于不顾，对怀孕女职工采取“敬而远之”的态度，毫无人性可言，简直是无耻至极。不过，痛骂不能解决问题，道德批

判挽救不了怀孕女职工受损的权益——找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减少甚至杜绝用人单位歧视怀孕女职工现象，才是维护女职工权益的关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女职工生育或者流产的医疗费用、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支付。而在现实生活中，未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很多，用人单位支付压力较大。而且，女职工流产、生育都享有假期，哺乳期女职工享有哺乳时间，这也增加了用人单位的成本。“三期”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固然要保障，用人单位为此付出的成本也不能忽视。必须看到，用人单位尤其是用人单位里的小微企业税负本来就重，还要为怀

孕女职工支付相关费用、生育津贴，承担人工成本，在权衡之下就会尽量不聘用或少聘用女职工尤其是未婚女职工。

假如国家给予用人单位一定的经济补助或用其他措施(比如减免相关费用)来弥补女职工怀孕给用人单位带来的经济负担，用人单位就能够善待(至少是和男职工一视同仁)而不是歧视女职工。如果用人单位拿到补贴后还是歧视“三期”女职工，就要坚决予以严惩。

总之，保障女职工的合法权益，除了从女职工角度着想，也要考虑用人单位的感受——要拿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减轻用人单位的经济负担，从而减少乃至消除用人单位聘用女职工的心理负担。

■每日图评

## 向车主索要报酬行为不合法

这两天，金蝉北路与化工路的丁字路口南侧趴活儿的黑车司机有了赚外快的门道儿。他们在路边挂出前几日暴雨中捡到的车牌，向前来寻找的车主索要报酬。今天上午，这个路口的隔离墩上还摆着20多个丢失的车牌，路边的树上也挂着几个车牌，以北京牌照为主，也有一两个外地车牌。(7月27日《法制晚报》)

大雨中，涉水车辆很有可能车牌被水冲掉。丢失车牌的车主一定内心十分焦急，因为他们知道，没有车牌的汽车是不能上路行驶的，一旦上路行驶，被交警

拦下，就会受到相应的处罚。于是就出现了上述的一幕，有黑车司机在水中捞出车牌，在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向车主索要报酬，这种行为不仅有“趁水打劫”的意味，还涉嫌违法。

首先，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从法理上讲，这种向车主索要钱财的做法不合法，有悖于相关法律规定，属于不当得利，车牌所有者有权要求返还；其次，从道德层面上讲，本来车主在



丢掉车牌后，就遇到了麻烦事，可捡拾者却趁机索要高额报酬，借此机会狠赚一笔，这是一种十分不道德的做法；再次，根据相关法律，拾得人依法负有返还的法定义务。若拾得人借机以此要挟失

主，强行索要远超过必要费用财物的，其行为不仅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利，还会扰乱了社会秩序。因为，车牌为车辆的合法证明，属不可流通物，不可买卖，公开买卖违反法律规定。 □许庆惠

■长话短说

## 警惕“抽奖式销售”背后的“坑”

一些喜欢逛商场、超市的消费者，大多有过这样的经历：当消费结账后正准备离开时，会有人员告诉您，凭借购物小票可免费参与抽奖。更有商家推出只要你前往商城，就会得到先抽奖后购物的待遇，不仅能参加免费的抽奖活动，而且几乎人人都能“中奖”。如果碰上这种“好事”，您可得多个心眼儿，所谓的“好手气”，也许是商家的“陷阱”。(7月28日《金陵晚报》)

俗话说“买的不如卖的精”，当参与抽奖的消费者在为自己运气好而沾沾自喜的时候，组织抽奖活动的商家，也同样乐开了花。因为这样的抽奖，从本质上来说是一种销售，消费者不管抽到什么样的奖品，最终都要支付一定的费用，才能把奖品带回家。而且，商家推出的这种“抽奖式销售”，几乎没有没有抽不中的道理，可谓是逢抽必中。

问题的关键是，即便是这样，很多消费者也觉得很划算，因为按照商家的说法，消费者是通过抽奖才获得购买这些商品的资格的，所以商家会给出很大的优惠折扣，让消费者可以花费比正常价格少得多的钱，把抽中的奖品带回家。这么看上去，消费者还是有便宜可占的，但是事实真的如此吗？一则，大多数作为抽奖奖品的商品，都是“抽奖专供”，其价格上的优惠，实际上是以质量上的打折为代价的。二则，很多消费者是出于贪图便宜的心理才把这些抽奖奖品买回了家，但是回家以后却发现很多商品根本用不着、用不上。

我们常说，买东西要理性，要“只买对的不买贵的”，这样的消费理念当然值得赞许，但是，面对我们身边越来越多的“抽奖式销售”，我们现在还不得不再加上一句，“只买对的不买便宜的”，毕竟“便宜没好货”“一分钱一分货”，才是真正符合市场规律的。 □苑广阔

■网评锐语

## 托管班火爆 监管不能缺席

张立美：日前发生的广州一名三年级学生参加某托管夏令营时意外坠楼事件，让家长们的“有点方”。记者走访发现，市面上现在正在经营的大部分托管班均是无证经营，它们多藏匿于居民区中，环境简陋。对于越来越火爆的暑假托管班，监管显然不能缺席，必须尽快补位，给暑假托管班找到一个“婆家”，终结暑假托管班的野蛮生长格局。

■世象漫说



## 帮人刷单

网购可别一味光顾好评多、销量高的店铺，这些业绩可能是靠“刷单”平台刷出来的。记者昨日获悉，广州市白云区法院先后审理了两起“刷单”纠纷案件，关于“刷单”平台、商家、“试客”三者的利益链也由此浮出水面。广州一家“刷单”平台先收取商家保证金，再寻找“试客”为商家刷好评。事后，该“刷单”平台却拒绝归还商家保证金，也不支付“试客”的购物款与佣金，结果先后被商家、“试客”告上法庭。(7月28日《广州日报》) □赵顺清

■有感而发

## 落实“高温关怀” 行胜于言

付彪：自7月21日起，我国江南、华南等地高温天气发展并维持，南方大部地区已经连续7天出现高温天气，局部气温达到40℃左右。高温不仅是一种天气，也是一支检测人文关怀的温度计。当我们在空调下享受着清凉时，应该想到，还有不少工人、交警、快递小哥等在炎炎烈日下，为了我们城市的建设和人们的生活保障忙碌着。他们最需要政策的落地，落实“高温关怀”，行胜于言。

## 整治网络直播必须祭出“杀手锏”

近日，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召开网络直播平台专项整治工作会议，决定从即日起至10月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平台专项整治工作。(7月28日《深圳晚报》)

网络直播无疑已经成为了资本风口的新贵，也成为互联网经济推崇的“当家花旦”。据不完全统计，当前境内各类网络直播平台已达150余家，用户规模超过2亿，一些大型网络直播平台注册用户过亿、月活跃用户超千

万，高峰时段部分“房间”用户数可达数万人。然而网络直播在高调“吸睛”“吸金”之际，伴随着直播热潮不断升温 and 参与者的全民化，一些平台为了能在风起云涌的竞争中“鹤立鸡群”，个别主播为了聚集人气，开始走上了一条“诲淫诲盗”的路径，于是当众换衣、直播造人等近乎淫秽表演的恶劣事件不断出现……

如此近乎色情的展示和恶俗的表演，不仅是对社会文明与道德底线的挑衅，同样也是对法律

法规的践踏。网络直播本身没有“原罪”，只是一种互联网文化业态和互联网经济的一种，它有自己的价值和意义，也有自己存在的理由，但绝对不能玩着玩着玩坏了，更不能逾越文明的底线，超出法律的框架，这次公安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平台专项整治工作，应该就是对网络直播祭出的“杀手锏”“必杀器”，这也体现了公安部门维护网络直播正常秩序的一种责任感。 □樊树林